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2-036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会议时间: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14:30。

互联网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五星中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熊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53,666,3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88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名,代表股份53,652,2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70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代表股份1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311,0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4%。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股份296,9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13%。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代表股份1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3,655,7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2%;反对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00,4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924%;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3,655,7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2%;反对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00,4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924%;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3,655,7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2%;反对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00,4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924%;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3,655,7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2%;反对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00,4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924%;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3,655,7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2%;反对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00,4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924%;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53,654,9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8%;反对1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299,6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352%;反对1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3,655,7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2%;反对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00,4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924%;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八)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53,653,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8%;反对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298,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209%;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邬凯明、吴旻婧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临2022-071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4年,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在收购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57.55%的股权时,重康评报字(2014)第1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显示交通租赁股东全部权益在2013年11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151,115.99万元,即交通租赁57.55%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86,967.25万元,四舍五入后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为86,967.3万元。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前五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保证交通租赁每年实现不低于3.5亿元的可分配利润。如未完成,公司应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原股东(指届时依旧持有交通租赁股权的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取得与前述净利润对应的资金回报,上述承诺期已于2019年12月31日届满,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约定,公司应于2020年6月30日之前向原股东支付前述资金回报。

2020年1月8日,交通租赁原股东即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以西部资源为被申请人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西部资源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7亿余元。2020年12月,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西部资源应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74,124.47万元(其中,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2020年12月31日)。

因债务纠纷,债权人申请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都区法院")强制执行,新都区法院裁定拍卖、变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的股权,神州资评(2020)第039号评估报告显示该部分股权的评估价值为70,670.85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

根据阿里司法拍卖平台页面发布的《竞价结果确认书》显示:用户姓名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 K1244 于 2021年7月27日10:00:00 在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7.5%的股权' 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39,575.676万元,远低于其账面价值,此次股权非正常处置使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对本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

2021年8月,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股权已被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2021年9月,公司收到新都区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川0114执576号之一)和《股权拍卖款支付情况》等法律文书,就开投集团获拍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股权下发拍卖成交裁定,同时书面告知本次股权拍卖款的支付情况。相关债权人已收到法院拨付的债权本息共计342,029,886.30元,该笔债务已清偿完毕。剩余5,331.74万元已支付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一中院"),由(2021)渝01执227号案(即本仲裁所涉案件)申请执行人开投集团作为上述拍卖股权的首冻结股权权利人参与分配。

此次司法划转完成后,公司仅持有交通租赁0.9%的股权,主营业务收入将急剧下滑,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022年1月,因公司未能履行法定支付义务,重庆一中院裁定在 "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上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0.9%的股权,起拍价为817.782万元,因无人出价,该次拍卖流拍。流拍后,重庆一中院继续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上发布股权拍卖公告,于2022年2月再次公开拍卖上述股权,起拍价为654.2256万元,因无人出价,该次拍卖再次流拍。二拍流拍后,2022年3月,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上述股权已被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并随后收到重庆一中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 渝01执恢451号之三),就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0.9%股权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下发执行裁定。

此外,开投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债权,于2021年12月30日在"重庆产权交易网"(www.cquae.com)公开挂牌对外转让,转让底价为 80,186.90 万元。首次挂牌期间为20个工作日,自2021年12月30日起,至2022年1月27日止。截至上述挂牌截止日,本次挂牌尚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根据项目公告,信息披露期(即挂牌期限)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将延长信息发布,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因一直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先后进行了八次延牌,并在本次第八次延牌截止日前,调整转让底价为56,130.82573万元(除此之外,其他挂牌条件不变)继续公开挂牌。因调价后首次挂牌期满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开投集团继续进行了延牌,调价后第三次延牌自2022年5月10日起,不变更条件继续在"重庆产权交易网"(www.cquae.com)公开挂牌,本次挂牌截止日期为2022年5月16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004号《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2020-007号《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2020-009号《涉及仲裁的公告》、临2020-054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临2021-058号《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2021-068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2021-069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公告》、临2022-005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0.9%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2022-008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公告》、临2022-014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2022-036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0.9%股权被司法划转的公告》、临2022-039号《关于涉及仲裁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以及临2022-011号、临2022-013号、临2022-020号、临2022-024号、临2022-032号、临2022-037号、临2022-040号、临2022-041号、临2022-043号、临2022-055号、临2022-067号、临2022-069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上述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第一次调整转让底价)第三次延牌为5个工作日,自2022年5月10日起,至2022年5月16日。截至本次延牌截止日,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2022年5月17日,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第一次调整转让底价)进行第四次延牌,继续在"重庆产权交易网"(www.cquae.com)公开挂牌,本次挂牌截止日期为2022年5月23日。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自开投集团成功获拍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的股权后,公司即失去了主营业务核心资产,主营业务收入急剧下滑,导致公司2021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并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影响;同时,直接造成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48,682.75万元,导致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2021年末净资产为负值;此外,因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鉴于此,公司股票已自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目前上述债权挂牌事项尚在信息发布期间,后续可能将涉及竞价、缴款、债权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若本次债权被成功摘牌,债权人变更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与债权人积极协商,力争妥善解决上述金额为80,186.90 万元的债权,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截至目前,除暂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2家矿山子公司外,公司原剩余持有的交通租赁0.9%股权,亦因本次债权涉及的仲裁事项,已被司法划转,造成2021年度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4.78万元,并将在2022年度产生投资损失337.31万元(未经审计),将等额影响公司2022年度利润。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2-043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充分保障全体股东行使表决权,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5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28号公司A栋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

1、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相关文件。

2、独立董事沈健、张薇将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做《2021年度述职报告》。

3、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对所有提案中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作出统计。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5月19日(9:00–11:30及14:00–16:00);

2、登记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28号公司证券法务部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办法: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电子邮件、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根据现场登记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信函、传真方式登记,所提供的登记材料需签署"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字样。

①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参加2021年度股东大会";

②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信函请寄至前述登记地点,函件封面注明"登记参加2021年度股东大会";

③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

通过以上三种方式登记参会的股东,请于登记时间截止前将登记材料通过对应办法送达本公司,并与公司证券法务部联系确认送达。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方友平,刘薇

电话:0512–66168070

传真:0512–66068077

电子邮箱:stock@cheersson.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前20分钟到场,并向会务组提交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供核验。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预计会期半天。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6

2、投票简称:瑞玛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就本次会议所议事项按下述表决意见进行表决并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签署之日始,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对于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任一栏处填写"回避",否则,公司有权按回避予以处理;

2、如股东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且应遵守委托人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

3、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2-023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2022年5月17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天润路2–13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邢运波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2022年5月11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139,457,178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1,404,388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权利,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18,052,790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27人,代表股份437,419,6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233%。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5人,代表股份1,590,0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2%。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2人,代表股份435,829,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81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5人,代表股份1,590,0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36,542,7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5%;反对87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3%;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713,1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505%;反对87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1054%;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0%。

2、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36,54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1%;反对875,2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1%;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71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221%;反对875,2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452%;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7%。

3、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36,54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7%;反对875,2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1%;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7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107%;反对875,2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452%;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0%。

4、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36,54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1%;反对878,2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8%;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71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221%;反对878,2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339%;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0%。

5、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36,49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6%;反对916,5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5%;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66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246%;反对916,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6427%;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7%。

6、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6,54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1%;反对878,2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8%;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71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221%;反对878,2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339%;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0%。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6,54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1%;反对875,2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1%;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71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221%;反对875,2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452%;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7%。

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6,545,7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2%;反对87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6%;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716,1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392%;反对87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168%;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姜爱丽女士、曲国霞女士、姚春德先生,离任独立董事魏安力先生向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做了2021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曹亚娟、胡遐龄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相关议案,本次交易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的备案和审批,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等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预案中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莘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吕竹新、上海裕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吕一流、杜金东、蔡涌、吕巧珍持有的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尔股份")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拟向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由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威帝股份,股票代码:603023)于2021年12月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2021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8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交易各方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12月20日开市起复牌。

2021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财务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3015号),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4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财务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2021年12月25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财务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及相关文件。

2021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303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1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根据上交所《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积极组织有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尽快对有关事项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公司于2022年1月9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10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由于《问询函》回复内容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相关资料,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年1月18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2022年1月20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与回复,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及相关文件。

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8日、2月18日、3月18日、4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披露日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2月18日、3月18日、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已经基本完成,公司正在履行关于评估报告的国资备案程序等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的备案和审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核准通过,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月公告一次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业绩暨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通过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1年度业绩暨分红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暨分红说明会的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通过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暨分红说明会",公司董事长鲍玖青先生、总经理夏乾伟先生、财务总监郁琼女士、董事会秘书周宝田先生就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本次业绩说明会对投资者提出的18个问题已充分全面的进行了解答,具体问题情况详见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本次公司组织召开的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继续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进行沟通,衷心感谢各位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2-020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受疫情影响,公司建议股东优先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股东大会投票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确需到现场参会,请务必提前关注并严格遵守北京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会议当日,公司将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北京健康宝实时绿码、大数据行程码正常、持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且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入场后,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引导,请全程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具体防疫要求请以会议当天政策为准,且公司有权要求参会者配合执行,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股东仍可通过网络投票或委托投票进行表决。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6月9日上午10点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北旺东路10号院亚信大厦一层F1–11&1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9日至2022年6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补选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一)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10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田溯宁、亚信信远(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亚信融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亚信信合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亚信融创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亚信恒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乾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25	亚信安全	2022/6/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3、股东可按上述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邮件到达时间均应不迟于下述登记截止时间),注明"股东大会"字样、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地点

拟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2022年6月7日15点前通过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邮箱地址:ir@asiainfo–sec.com)进行登记,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同时通过电子邮件提供与现场会议登记要求一致的文件。未在前述要求的登记截止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股东大会,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通讯接入的参会方式,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人分享接入信息。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证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22年6月9日9点15分前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北旺东路10号院亚信大厦一层F1–11&12会议室)办理登记。

(三)注意事项

受疫情影响,公司建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优先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股东大会投票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确需到现场参会,请务必提前关注并严格遵守北京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会议当日,公司将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北京健康宝实时绿码、大数据行程码正常、持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且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入场后,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引导,请全程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具体防疫要求请以会议当天政策为准,且公司有权要求参会者配合执行,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股东仍可通过网络投票或委托投票进行表决。

如因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等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另行公告。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一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北旺东路10号院亚信大厦B座3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166606

电子邮箱:ir@asiainfo–sec.com

联系人:李宝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补选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多选无效;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